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土地上之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須為同一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)、承領、承耕(375租約)關係者為限。
- 二、民國75年6月29日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
甲乙丙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殯葬用地等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。
- 三、『農地面積須達0.05公頃(0.5分/500平方公尺)且需存有自行耕作事實，不可轉租他人、純假日回鄉務農型態、荒地等事實』與『建地需存有自行居住事實，不可轉租、無人居住、分租等事實』。

檢附資料：《相關表單請至本所領取或本所網站表單下載》

- 一、申請書；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如委託他人、直系親屬或配偶申請，皆應另具委託書。
- 二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農地及建地1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建地之地籍圖謄本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需另檢附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
- 五、戶籍未在彰化縣者須另填具切結書。
- 六、共有土地者，請另檢附土地分管證明文件：
分管證明之簽章切結人數/土地比例(2選1)：
 1. (共有人:過半數)+(土地:過半數)或
 2. (土地:過2/3)則(共有人:不計)
- 七、土地上有建物(舊宅、三合院、平房)：
 1. 民國69年6月1日以前(中部區域計畫法實施前)~~
檢附合法房屋證明：
 - (1)房屋稅籍證明(公所財政課申請)，或
 - (2)69年6月1日前之航照圖(林務局航空測量所申請)+
接水接電證明或門牌編訂證明。
 2. 民國69年6月1日至92年3月26日間(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)~~甲建(特定農業區)、乙建(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)、丙建(山坡地保育地)有「農舍、鄉村住宅」項目，檢附使用執照，其用途必須是「農舍」，才可以申請。
 3. 民國92年3月26日之後(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後)~~甲乙丙建地只有「住宅」項目，故不能提出申請。